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3 學年度 體育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35158A 號函辦理。
- 二、 招生人數：29 人，男女兼收。
招生項目：(一) 桌球項目—正取 12 名，男 6 名，女 6 名，備取若干名。
(二) 柔道項目—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男女不拘。
(三) 田徑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男女不拘。
※備註：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留用或不再錄取。
- 三、 報名資格：限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7 日(五)，8:00~17:00 止。
- 五、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一)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167號
(二) 學校電話：04-7713846 轉 230、231、232 謝淑琴主任、陳隆棋組長。
- 六、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索取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七、 報名手續：學校團體、考生本人或家長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名手續。
(一) 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成績單正本。
(二) 填妥並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三) 繳交報考專長項目獎狀證明影本 1 份，正本備驗。
(四) 繳交【附件二】個人資料同意書。
- 八、 術科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三) 13:15 前報到。
(二) 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三) 術科測驗時間：13：20-14：20，檢測地點：各術科場地。
- 九、 評選方式：
(一) 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成績：50%
(二) 資料審查：15%。(個人運動成績，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符，其餘不予採計)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7	6	5	4	3	2	1	1
全國性競賽	15	14	13	12	11	10	9	8

※團體錦標賽成績(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符)以 1/2 計算。

※個人或團體成績僅採計 1 次最佳成績計算。

※區域性競賽(需三個縣市以上)比照縣級競賽計算。

※以上成績以縣市政府主辦為主。

(三) 術科測驗：35%

甄試項目	桌球	柔道	田徑
甄試地點	本校桌球室	本校柔道場	本校田徑場
甄試時間	5月22日(三)13:20開始測驗		
術科測驗	1、基本動作(正手拉攻)10% 2、反手推擋 10% 3、發球率 15%	1、負重測驗 10% 2、平衡測驗 15% 3、20公尺折返跑 10%	1、60公尺 15% 2、鉛球後拋 10% 3、立定跳遠 10%
	※自備球具	※著運動服、運動鞋	※著運動服、運動鞋

十、錄取標準：

(一) 總成績：體適能檢測佔 50%；術科測驗佔 35%；資料審查佔 15%。

(二)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體適能檢測、資料審查依序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113年5月24日(五)16: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mjh.chc.edu.tw/>。

十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時間：113年5月27日(一)，08: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地點：考生或監護人至本校學務處辦理，不受理通信申請。

(三) 申請手續：攜帶准考證、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以壹次為限。

(四) 複查成績後，如達到錄取標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另行公告之。

十三、報到手續：正取生與監護人應於113年05月29日(三)13:00~16:30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未如期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一) 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貧血...等先天性疾病，不適合體育發展及積極訓練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二) 經錄取就讀本校體育班者，必須配合本校課內、課外訓練及比賽參賽計畫，家長並簽具同意書。入學後如有不配合之情形，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適應不良輔導機制辦法」辦理。

(三) 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身體疾病問題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者，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就讀。

(四) 如考生因受傷或參加全國性或縣府辦理之競賽等因素，術科檢測當天無法施測，請於113年5月13日前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參賽證明至本校，本校將統一辦理補測一次，惟補測當天仍無法施測者，視同放棄本學年度新生招生考試。

(五)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呈校長核可，並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立同意書人簽章：

家長簽章：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考生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複查成績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並填入複查項目)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複查需附准考證正本。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 = _____

學校戳章：